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于竝

記錄：黃東仁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生輔組蔡明施組長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●主席補充說明及裁示：

- 一、106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明顯增加，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另研究生宿舍地下停車場出口為校內新增事故熱區，請研究是否增設反光鏡及調整夜明照明補強。
- 二、學園路目前鋪設行人專用道工程，夜間照明視線不佳，本路段電影系同學影響最大，請承辦單位先行透過市府 1999 反映，協助解決。

肆、各單位報告及臨時動議：

一、衛保組孫蓉蓉組長：

- (一) 針對學生參加校外教學、實習、或社團活動之安全提醒部分，建議辦理單位或學生在經費允許的情況下另行投保旅平險，因現行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險，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加保，近年來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人有增加趨勢，故提出上述建議。

●主席裁示：「學生社團（集會）活動安全檢核表」已加註人員及場地保險檢核事項，請課指組及生輔組針對學生活動申請時加強檢核，提醒投保旅平險。

(二) 有關防災備災事項，提出下列補充說明：

1. 如大型災難發生有開設臨時醫療站需求時，衛保組將於行政大樓前的防災避難集結點開設臨時醫療站。
2. 本組目前於各棟建物均配置一只救難包由專人保管，內置醫療衛材供災難事件緊急使用，本組亦於暑期及寒假期間進行汰補，惠請保管人善盡保管職責，如經使用請主動至衛保組汰補，另提醒如遇重大災難事件，保管人逃生之時，請盡量攜出救難包以利人員進行緊急傷病處置。

二、劇設系王政中助教：

建議戲舞大樓右側綠色鐵門出口往展演中心後方停車場道路，設置行人專用道，以維護教職員生安全。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路段涉及道路路幅、坡度等專業問題，請承辦單位先行協請交通專家會勘後，再做後續處理。

三、展演中心孫斌立助教：

為維護交通安全，建議臨時設置之引導標誌（如招生考試標誌、假日停車標示等）應選擇道路行車區外適當位置，並以不影響行人行車駕駛視線為原則。

- 主席裁示：目前各系所招生考試已開始辦理，請各單位配合，並請總務處對各系所位置標示牌及假日引導停車標示，放置位置協助檢查及調整。

伍、散會：11 時 45 分